

1. 用户向特赞提供或在特赞数字资产管理平台上传的所有材料的所有权及与之相关的知识产权均归用户所有，本协议的签订、履行并不表明该等知识产权的转让。
2. 特赞提供的软件服务包括数字素材库管理等，该软件产品的知识产权仍归属于特赞所有，特赞授予用户软件的使用权，该项授权为非独占、不可转让、不可分许可的有限许可。未经特赞许可，用户不得将特赞的软件进行整体或部分的销售或许可给任何其他第三方，或进行任何的修改、编辑、再开发。
3. 用户上传或管理的素材中，不得包含违法违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a）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b）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c）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d）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e）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f）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g）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h）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i）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因用户提供的信息和材料违反法律法规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所导致的直接损失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特赞因此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由用户自行承担，与特赞无关。
4. 用户不得且不得引起或允许他人：(a)使用特赞提供的服务来骚扰任何人；给任何人或财产造成损害或损伤；发送未经同意的大批量电子邮件、垃圾邮件或连锁信；侵犯财产权；或违反适用法律、条例或法规；(b)进行或披露服务的任何基准测试或可用性测试；(c)未经特赞事先书面批准进行或披露服务的任何性能或漏洞测试，或进行或披露服务的网络发现、端口和服务识别、漏洞扫描、密码破解或远程访问试验等；（d）对特赞提供的软件服务的任何部分（包括数据结构或由程序产生的类似材料）进行修改、制造衍生作品、反汇编、反编译、逆向工程、再造、重新发布下载或复制；（e）向任何第三方授予许可、销售、转移、转让、分销、外包、允许分时或允许服务站使用、商业利用、或提供服务等。一经发现，特赞有权采取补救措施，并且补救措施可能包括移除违反法律法规的内容或禁止用户访问这些内容。
5. 用户不得就特赞交付软件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以及知识产权申请权等）在任何地区申请任何形式的知识产权权利保护，否则用户应赔偿特赞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调解或和解费及执行费和其它支出。
6. 用户应当遵守数据信息所在地的具体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GDPR、CCPA、PDPA、MOCI 规则、APEC 隐私权框架、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符合数据来源相关平台或网站的协议或规范（如适用）；若涉及到个人信息的，还应取得个人信息主体（如个人信息指向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行为能力人的，则还应取得其监护人）对使用其相关个人信息的同意。